

二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（采购人）的 2025 年江苏省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江苏省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7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1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4. 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划型标准填写，切勿主观判